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3及4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股份」) 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為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第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份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第六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樓1406室，方為有效。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